

#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9 日(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高副召集人安邦

記錄：余佳謙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性別平等專題分享：

一、守護祖產全面出擊(地政局)：

決議：洽悉，本案請教育局研議將影像紮根計畫納入繼承平權議題；並請民政局參照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未成年父母支持資源跨局處專案報告(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勞動局、家庭教育中心)：

決議：洽悉，請家庭教育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；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捌、上次會議決定(議)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決議：廣續列管共 2 案，分別為編號 101-1-2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」；編號 104-2-1「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」。

玖、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請各分工小組以及性平辦參照委員意見辦理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分工表滾動式修正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辦理期程參照委員建議修正，於 110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本市性平政策方針及分工表之修訂工作，預計 12 月完成修正並提報至性別平等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檢視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

## 會議發言摘要

### 壹、性別平等專題分享

#### 一、守護祖產全面出擊(地政局)：

- (一)葉德蘭委員：地政局的專案相當好，亦可結合不同族群，女性守護祖產的故事。
- (二)黃瑞汝委員：地政局的專案有階段性重點，且聚焦在祖產，並且培力地政士，撰寫的相當有故事性。鼓勵各機關可以主動邀請地政局分享。
- (三)賴友梅委員：建議可留下影像紀錄，以利經驗傳承與宣傳。
- (四)許秀雯委員：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時，建議民政局可提供具有性別平等觀點的繼承宣傳單張，有助提升民眾繼承平權的觀念。

**主席結論：**洽悉，本案請教育局研議將影像紮根計畫納入繼承平權議題；並請民政局參照委員意見辦理。

#### 二、未成年父母支持資源跨局處專案報告(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勞動局、家庭教育中心)：

本案 109 年定期會議決議：盤點未成年父母相關資源並建立資源網絡，確保未成年母嬰之健康與成長。考量業務及實務推動，責成學校體系之服務對象由教育局統籌；非學校體系之服務對象由社會局統籌。本案盤點資源網絡及業務推動成果如簡報。

- (一)林綠紅委員：建議預防未成年懷孕一事發生。
- (二)葉德蘭委員：
  1. 婚姻不一定是每個人會經歷的階段，建議將婚前教育改為情感教育或親密關係教育為佳。
  2. 建議補充教育支持資源的成效，如未婚懷孕學生復學等情形。
  3. CEDAW 國家報告期中國家報告檢討，目前教育部以及衛福部皆未做到推動全面性教育，若桃園願意先行推動，本人可協助討論國際性指標。
- (三)伍維婷委員：本案的統計數據皆請補充性別比例。
- (四)郭玲惠委員：建議於簡報補充說明本專題的之緣由，建議會後提供一到三年的報告內容，以及今年的策進作為。

(五)簡秀蓮委員：本案提供的資料已較上次完整，建議再將未成年父母的家長支持關懷角色納入，俾未成年父母能順利獲得家庭與社會資源的網絡連結。

(六)陳嘉鴻委員：可思考本案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，建議提供三到五年服務的數據較易看見本案推動情形。

(七)黃鈴翔委員：建議釐清本案的性別目標，以利檢視回應情形。

(八)賴友梅委員：性教育部分建議提升到預防層面。

#### 主席結論：

(一)請家教中心將「婚前教育」一詞修改為「情感教育」。

(二)請相關局處參照委員建議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及本年度之策進作為，於會後補充資料。

(三)有關 CEDAW 推動全面性教育部分，請性平辦公室了解該議題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定(議)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### 第1案(編號101-1-2)

案由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」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/3。

一、伍維婷委員：部分未達標說明，已可預見未來達標仍有困難，且有委員會女性委員數量為0，建議可修改委員會的組成辦法，以及參考其他直轄市類似克服困難之做法，研擬策進作為。

二、林綠紅委員：調查表A類，編號第12項及13項，「…另票選委員之產生係採普通、平等、無記名方式投票，尚不宜以性別區分投票對象」，關注重點應為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，而非標註投票對象之性別，建議消防局修改文字說明。

三、葉德蘭委員：

(一)建議局處未達標之委員會，於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進行討論，由外聘組委員協助解決問題。

(二)建議整理無法達標之原因(例如:女性委員太少的原因是該領域專家學者過少等),由性平會委員共同協助。

(三)邀請民間團體推薦委員時,可請專業團體或協會依照男女比例1:1提出。

四、顏玉如委員:已達標者可再往任一性別達50:50之目標邁進。

**主席結論:**洽悉,請人事處提醒近期須重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須達1/3之規定,盤點未達標委員會遇到之困難,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餘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### 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林綠紅委員:桃園對於勞工面臨疫情的處境,有相關的因應措施,亦請相關局處留意政策推動中之性別觀點與敏感度。

二、郭玲惠委員:

(一)提醒各分工小組仍需關注疫情下對於家庭以及工作之影響。

(二)各組都有提到多元性別,請性平辦確認各組所定位的多元性別在各個面向之差異。

三、許秀雯委員:應通盤檢視意識培力、政策方針的設立有無貫穿多元性別;建議局處融入多元性別先找出切入點並且進行系統性規劃與推進。

四、簡秀蓮委員:附錄第71頁,僅大溪區公所性平專案小組委員,未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,建議公所以增聘委員的方式達標。

五、顏玉如委員:

(一)請說明成立疫情專區之規畫以及活動辦理彈性處理預計之作法。

(二)建議輔導公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

**主席結論:**請性平辦瞭解各機關因應疫情辦理性平業務之彈性做法,並請各分工小組以及性平辦參照委員意見辦理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**案由:**有關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分工表滾動式修正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一、 簡秀蓮委員：建議將召開綜合討論會議時間提前至六大分工小組開會之前，以利充分討論，並因應中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修正作調整。

**主席結論：請性平辦公室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期程表，餘照案通過。**